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

六、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

2、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3、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开会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4、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5、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8、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9、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11、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12、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4、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之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以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核心生产线设备作为标的物，以直租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租赁期限 4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

3、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8 日

4、法定代表人：朱金叶

5、注册资本：350,524.8838 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情况：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租融资租赁；

4、租赁标的物：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核心生产线设备；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6、租赁期限：租前期和租赁期限共计四年，其中租前期不超过四个月；

7、年租息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含

税）；

8、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在项目第一笔资金投放日起至项目起租日前于每个月的 20 日向甲方支付一次租前息。项目起租后，乙方按照等额本息法，期末后付，于每 6 个月的 20 日向甲方支付租金；

9、担保方式：由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和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夫妇提供以出租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请予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